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解散清算
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8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评估报告附件	3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8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解散清算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进行解散清算的公告》，需要对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阿特拉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6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699.83 万元，增值额为 4,734.32 万元，增值率为 19.75 %；负债账面价值为 64,636.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736.17 万元，减值额为 900.00 万元，减值率为 1.3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670.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36.34 万元，增值额为 5,634.32 万元，增值率为 13.85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3,390.88	13,755.49	364.61	2.72
非流动资产	10,574.63	14,944.34	4,369.71	41.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960.58	10,446.95	2,486.37	31.2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614.05	4,497.39	1,883.34	72.05
-土地使用权	2,613.66	4,497.39	1,883.73	72.07
其他	-	-	-	
资产总计	23,965.51	28,699.83	4,734.32	19.75
流动负债	57,389.98	57,389.98	-	-
非流动负债	7,246.19	6,346.19	-900.00	-12.42
负债总计	64,636.17	63,736.17	-900.00	-1.39
净资产	-40,670.66	-35,036.34	5,634.32	13.85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1) 阿特拉斯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中，该部分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的调整，详细情况请参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 根据阿特拉斯提供的相关资料，短期借款中包商银行居然支行的 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3) 截止评估基准日，阿特拉斯尚未完结的涉诉事项共计 19 项，包括阿特拉斯对外诉讼事项 14 项，外单位对阿特拉斯诉讼事项 5 项，详细情况评估报告正

文。

（三）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方拟进行清算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对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85 号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解散清算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阿特拉斯清算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组长：邬青峰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邬青峰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挖掘机、非公路矿用车、多功能抢险车等工程建设机械研发、制

造、销售、维修、租赁及铁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阿特拉斯于是由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 ATLAS-TEREX 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 亿元，其中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为出资，认缴 75% 的注册资本，德国 ATLAS-TEREX 有限公司以设备、工装、技术等资产作为出资，认缴 25% 的注册资本。

3.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阿特拉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50.00	75%
2	德国 ATLAS-TEREX 有限公司	5,450.00	25%
	合计	21,800.00	100%

4.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3,390.87	1,453.98	42,139.86	55,514.48
非流动资产	10574.63	10,761.50	12,277.91	14,459.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7995.58	8,130.35	9,504.12	11,299.44
在建工程	-	-	12.48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614.05	2,631.14	2,761.32	3,160.08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23,965.50	25,301.32	54,417.77	69,974.01

流动负债	57,389.98	58,757.09	58,140.48	72,514.08
非流动负债	7,246.19	7,202.49	7,245.38	1,629.50
负债总计	64,636.17	65,959.57	65,385.86	74,143.58
净资产	-40,670.66	-40,658.25	-10,968.09	-4,169.57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701.15	8,380.11	18,361.86	34,889.17
减：营业成本	2,913.32	11,287.21	18,113.79	42,142.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5	67.05	106.42	211.42
销售费用	91.47	444.44	812.14	944.56
管理费用	745.84	2,000.75	2,445.61	2,853.79
财务费用	570.48	2,297.43	2,171.42	2,719.41
资产减值损失	-3.43	22,039.27	1,983.80	3,447.91
加：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12.17	-29,756.03	-7,271.32	-7,253.8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351.31	356.92	284.06
减：营业外支出	0.06	406.62	0.92	20.45
三、利润总额	-12.23	-29,811.35	-6,915.32	-6,990.2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2.23	-29,811.35	-6,915.32	-6,990.20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3-2016 年 3 月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 11803 号、勤信审字【2015】第 1804 号、勤信审字【2016】第 115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阿特拉斯清算组负责被评估单位阿特拉斯的清算工作。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进行解散清算的公告》，需要对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阿特拉斯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阿特拉斯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3,965.5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4,636.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0,670.66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390.88
非流动资产	10,574.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0.5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614.05
土地使用权	2,613.66
其他	
资产总计	23,965.51
流动负债	57,389.98
非流动负债	7,246.19
负债总计	64,636.17
净资产	-40,670.66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1）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不畅，造成部分库存的材料和产品积压，以上存货主要存放在厂房、库房及新旧机库内。

（2）固定资产：阿特拉斯是专用机械设备生产企业，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 ATLAS 17 吨-70 吨级的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上述实物资产分布在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区内，部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较大。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许可和品牌使用费、电脑软件。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基准日申报价值 26,136,581.14 元，共 1 宗土地，土地面积 130,738.08 平方米，为国有出让土地。

2.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504LC\1604LC\1804LC 挖掘机商标许可和品牌使用费、ERP 软件，基准日账面价值 34,466,043.69 元，减值准备 34,462,125.00 元，账面净额 3,918.69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解散清算的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 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18.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评估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3.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9)；
4. 《内蒙古自治区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9)；
5.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
6. 《包头市 2016 年第 3 期包头工程造价信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8.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9. 评估人员评估调查登记表；
10. 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

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但该评估单位拟进行解散清算，不再进行持续性经营，因此本次评估不能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该评估单位拟进行解散清算，不再进行持续性经营，因此本次评估也不能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只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

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和预计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已经报废无法继续使用和因企业解散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在核实其原始价值的真实性和目前使用状态后，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

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及已经报废的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对于完成加工以后可以正常销售在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长期积压已经无法正常销售的在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5)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

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绝大部分为国产设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阿特拉斯已决定解散清算，拟处置其现有的可变现资产以清偿债务，阿特拉斯现有的机器设备都需要变卖，由买受者异地安装使用，故本次评估对于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中的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资金成本等不再计取。

➤ 通用设备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 非标设备

非标设备采用综合估价法确定其重置全价。

综合估价法是通过确定设备的主材费用和主要外购件费用，计算出设备的完全制造成本，并考虑企业利润、税金和设计费用，确定设备的成本价格。

计算公式为：

$$S = (\text{MRM}/\text{Km} + \text{MPM}) \times (1 + \text{KP}) \times (1 + \text{Kd}/n) / (1 - rT)$$

式中：

S--重置全价

MRM--主材费

Km--成本主材费率

MPM--主要外购件费

Kp--成本利润率

rT--综合税率

Kd--非标设备设计费率

n--非标设备的生产数量

(A) 主材费 MRM。主要材料的确定是根据材料在设备中所占的重量或价值的比例确定一种或几种。主材费 MRM 可按图纸分别计算出各种主材的净消耗量 W_{NRM1}，然后根据各种主材的利用率 (KU1) 求出它们的总消耗量 W_{RM1}，并按材料的市场价格计算每一种主材的材料费用。计算公式为：

$$MRM = \sum (W_{NRM1} / KU1) \times SU1 / (1 + rT1)$$

(B) 主要外购件费 MPM。主要外购件如价值比重很小，综合在成本主材费率 Km 中考虑。外购件的价格按不含税市场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

$$MPM = \sum S P1 / (1 + rT1)$$

(C) 综合税率 rT。综合税率包括增值税 (rT1)、城市维护建设税 (rT2) 和教育费附加 (rT3) 等。计算公式为：

$$rT = rT1 \times (1 + rT2 + rT3)$$

该方法只需要依据设备的总图，计算主要材料消耗量，并根据成本主材费率即可估算设备的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扣除增值税后的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相比较，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正系数，据此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最后根据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和使用年限分别对待估宗地的评估基准日和使用年限进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的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P \times (1 \pm K) \times \Pi S$$

$$K = \sum_{i=1}^n K_i$$

式中： P_i —待估宗地地价

P —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 —待估宗地所在地价区位影响因素总修正值

ΠS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的乘积

K_i —待估宗地第 i 个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2) 市场法

所谓市场法，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宗地的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

价值的方法。

具体步骤如下：

- 调查收集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相关的地产市场价格资料；
- 根据收集到的市场资料进行分析筛选，选择相似参照物确定为比较交易案例；
- 将比较交易案例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确定修正系数；
- 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期日修正、区域、个别因素修正；
- 求取比准价格；

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4）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人员向阿特拉斯相关人员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形成原因及发生时间，并对相关的文件及财务凭证进行抽查，确认专利技术和软件形成的真实性，以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6 月 12 日。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阿特拉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6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699.83 万元，增值额为 4,734.32 万元，增值率为 19.75 %；负债账面价值为

64,636.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736.17 万元，减值额为 900.00 万元，减值率为 1.3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670.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36.34 万元，增值额为 5,634.32 万元，增值率为 13.85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3,390.88	13,755.49	364.61	2.72
非流动资产	10,574.63	14,944.34	4,369.71	41.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960.58	10,446.95	2,486.37	31.2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614.05	4,497.39	1,883.34	72.05
-土地使用权	2,613.66	4,497.39	1,883.73	72.07
其他	-	-	-	
资产总计	23,965.51	28,699.83	4,734.32	19.75
流动负债	57,389.98	57,389.98	-	-
非流动负债	7,246.19	6,346.19	-900.00	-12.42
负债总计	64,636.17	63,736.17	-900.00	-1.39
净资产	-40,670.66	-35,036.34	5,634.32	13.85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

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限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阿特拉斯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中，该部分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的调整，详细情况请参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五）由于阿特拉斯已决定解散清算，处置其现有的可变现资产以清偿债务，阿特拉斯现有的机器设备都需要变卖，由买受者异地安装使用，故本次评估对于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中的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资金成本等不再计取，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根据阿特拉斯提供的相关资料，短期借款中包商银行居然支行的 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2）截止评估基准日，阿特拉斯尚未完结的涉诉事项共计 19 项，包括阿特拉斯对外诉讼事项 14 项，外单位对阿特拉斯诉讼事项 5 项，企业已对可能发生损失的金额在往来中计提了减值准备，评估人员也预计了相应的风险减值损失，详细情况见下表所示：

一、阿特拉斯对外诉讼事项				
编号	单 位	目前状态	具体情况说明	备注
1	高宝生（再审）	申请执行中	2010年11月16日{(2009)双桥民初字第724号}《民事判决书》，阿特拉斯付被告75100.00元，2011年4月13日{(2011)承民终字第0043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13年5月13日{(2013)冀民初字第630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河北省中院再审。2013年9月16日{(2013)承民再终字第80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重审。2014年8月29日{(2014)双桥民再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阿特拉斯已提出上诉。	
2	郭喜和	对方抗诉	2015年4月27日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返还270,003.87元欠款。	
3	郑州豫美工程机械公司（仲裁部分）	执行中	2013年6月7日{(2012)包仲裁字第108号}《裁决书》，郑州豫美需支付1963451.29元。目前郑州市人民法院正在执行。	
4	郑州豫美工程机械公司（中院诉讼部分）	执行中	2013年8月29日{(2013)包民二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郑州豫美需偿还阿特拉斯3571296.02元。目前郑州市人民法院正在执行。	
5	沈阳山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3年12月13日{(2013)包开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需还款984399.40元。目前已收到还款382000.00元，尚欠630662.40元。	
6	沈阳鑫神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4年2月25日{(2013)包开商初字第42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分期还款。目前已收到还款600000.00元，尚欠289690.50元。	
7	长春常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中	阿特拉斯分两次起诉，第一次诉求常凯返还整机款669155.54元，第二次诉求常凯支付回购款2479462.38元。双方后经商议签订两份协议书。拖回3台冲抵部分欠款(331RB31350、331RB31357、231RB31337)挖掘机，作价2300879.25元，剩余11445641.66元分期偿还。退回3台挖掘机发票。目前收到回款70000.00元尚欠1075641.66元。	
8	河南亿元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中	2013年7月12日{(2013)包开商初字第36号}《民事调解书》，河南亿元分期偿还欠款。2013年7月16日《民事裁定书》。目前已收到还款150000.00元，尚欠1733476.36元。	
9	湖北金源祥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3年5月30日立案，中途达成部分调解，拖回6台挖掘机2台2306LC、4台3306LC，价值7645500.00元。2014年5月27日包头中院一审判决，2015年4月29日{(2014)内商终字第00043号}《民事调解书》，拖回11台阿特拉斯挖掘机，扣回30万元保证金，对方开具4台挖掘机发票，其余事项正在进行中。	
10	山西力拓必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2年10月31日{(2012)包民商初字第13号}《民事调解书》，返回欠款3854459.43元。返回一台3306LC样机。已付2443786.08元，尚欠1093516.08元	
11	甘肃三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1年12月26日立案，2012年5月30日{(2012)包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返还阿特拉斯8044000.00元货款，给付100000.00元，2012年8月24日阿特拉斯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返回(331RB31376、331RB31381、331RB31394、331RB31384、231RB31269)5台挖掘机，其中4台3306LC为新机，现有39700元正在中院账户划扣到阿特拉斯账户过程中。	
12	宁夏郁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3年1月28日{(2009)包开民初中第366号}《民事判决书》，偿还阿特拉斯1460000.00元货款，返还阿特拉斯一台2306LC挖掘机。对方公司没有，老板已抓。	

13	北京天宇通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09年1月4日{(2008)包仲裁字第81号}《裁决书》，应返还阿特拉斯1524400元。2012年4月16日{(2012)包法执异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北京天宇通力的异议。2014年21月16日{(2013)一中执字第203-2号}《执行裁定书》，目前暂扣长城牌、别克牌共4台车辆(京KG1226、京JH9706、京KL3920、京JX3435)	
14	内蒙古皇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中	2008年2月2日{(2007)包仲裁字第38号}《裁决书》，对方需向我方支付5944757.6元，2008年9月9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最终认定欠款3391640.58元。2010年7月22日，双方签订会议纪要。2008年9月18日向阿特拉斯支付500000元，目前已扣回231RB00009、331RB00017挖掘机2台。	
二、外单位对阿特拉斯诉讼事项				
编号	单位		具体情况说明	备注
1	北京东方乾海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结案	2013年10月28日{(2013)包开初字第70号}《民事调解书》，返还对方欠款188045.07元，尚欠对方58000.00元	
2	武辅成	诉讼中	22015年5月12日{(2014)小民初字第314号}《民事判决书》，返还对方430000元，支付诉讼费用91000元，阿特拉斯不服，提起上诉。	
3	林德液压(厦门)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0年3月10日{(2009)闽民初字第32号}《民事调解书》，2014年12月22日{(2014)闽执行字第40号}《执行通知书》，2015年6月双方再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阿特拉斯支付对方4106129.1元并同时再提供3台挖掘机冲抵剩余3000000.00元。	
4	太原金辰俞物资有限公司	结案	2014年8月19日{(2014)小商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2015年2月16日{(2014)并商终字第206号}《民事判决书》，要求阿特拉斯支付对方537195.56元。	
5	伍尔特梵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0年8月30日{(2010)包开民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需支付对方872724.65元，尚欠212723.65元。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被评估单位变更法人代表的决议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九、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被评估单位：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390.88	13,755.49	364.61	2.72
2	非流动资产	10,574.63	14,944.34	4,369.71	41.3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7,960.58	10,446.95	2,486.37	31.2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614.05	4,497.39	1,883.34	72.05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13.66	4,497.39	1,883.73	72.07
9	其他	-	-	-	
10	资产总计	23,965.51	28,699.83	4,734.32	19.75
11	流动负债	57,389.98	57,389.98	-	-
12	非流动负债	7,246.19	6,346.19	-900.00	-12.42
13	负债总计	64,636.17	63,736.17	-900.00	-1.39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670.66	-35,036.34	5,634.32	13.85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3,908,773.61	137,554,880.46	3,646,106.85	2.72
2	货币资金	978,446.63	978,446.63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19,372,181.83	22,597,909.83	3,225,728.00	16.65
6	预付款项	894,344.53	894,344.53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357,796.04	571,282.88	213,486.84	59.67
10	存货	112,306,004.58	112,512,896.59	206,892.01	0.18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46,270.39	149,443,417.00	43,697,146.61	41.32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0	固定资产	79,605,770.56	104,469,517.00	24,863,746.44	31.23
21	在建工程	-	-	-	-
22	工程物资	-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5	油气资产	-	-	-	-
26	无形资产	26,140,499.83	44,973,900.00	18,833,400.17	72.05
27	开发支出	-	-	-	-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3	三、资产总计	239,655,044.00	286,998,297.46	47,343,253.46	19.75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573,899,759.75	573,899,759.75	-	-
36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8	应付票据	-	-	-	
39	应付账款	51,939,410.49	51,939,410.49	-	-
40	预收款项	2,368,826.66	2,368,826.66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3,062,987.73	3,062,987.73	-	-
42	应交税费	7,755,822.99	7,755,822.99	-	-
43	应付利息	6,783,572.18	6,783,572.18	-	-
44	应付股利	-	-	-	
45	其他应付款	281,989,139.70	281,989,139.70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61,931.55	63,461,931.55	-9,000,000.00	-12.42
50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1	应付债券	-	-	-	
52	长期应付款	-	-	-	
53	专项应付款	19,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	-47.37
54	预计负债	3,461,931.55	3,461,931.55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8	六、负债总计	646,361,691.30	637,361,691.30	-9,000,000.00	-1.39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6,706,647.30	-350,363,393.84	56,343,253.46	13.85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1	现金	40,287.33	40,287.33	40,287.33	
3-1-2	银行存款	938,159.30	938,159.30	938,159.30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78,446.63	978,446.63	978,446.63	

填表人：魏志

评估人员：曹佳慧

填表日期：2016年4月13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4-6	固定资产	79,605,770.56	104,469,517.00	24,863,746.44	31.23
4-7	在建工程	-	-	-	
4-8	工程物资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无形资产	26,140,499.83	44,973,900.00	18,833,400.17	72.05
4-13	开发支出	-	-	-	
4-14	商誉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	合计	105,746,270.39	149,443,417.00	43,697,146.61	41.32

填表人：魏志

评估人员：何钢 周文林 马志芳 李宗达

填表日期：2016年4月13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2001/4/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2,600,144.48	51,874,781.39	113,083,194.67	75,619,436.00	10,483,050.19	23,744,654.61	10.22	45.77
2002/4/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1,372,963.49	12,137,548.37	18,120,300.00	8,771,766.00	-3,252,663.49	-3,365,782.37	-15.22	-27.73
2003/4/6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23,973,107.97	64,012,329.76	131,203,494.67	84,391,202.00	7,230,386.70	20,378,872.24	5.83	31.84
	设备类：								
2004/4/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3,501,914.86	14,807,012.62	74,775,540.00	19,235,820.00	-48,726,374.86	4,428,807.38	-39.45	29.91
2005/4/6	固定资产-车辆	2,738,991.60	830,898.75	1,674,857.54	776,472.00	-1,064,134.06	-54,426.75	-38.85	-6.55
2006/4/6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	2,401,245.92	305,529.43	310,630.60	66,023.00	-2,090,615.32	-239,506.43	-87.06	-78.39
	设备类合计	128,642,152.38	15,943,440.80	76,761,028.14	20,078,315.00	-51,881,124.24	4,134,874.20	-40.33	25.93
2007/4/6	土地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52,615,260.35	79,955,770.56	207,964,522.81	104,469,517.00	-44,650,737.54	24,513,746.44	-17.68	30.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0,000.00		-				-
	固定资产合计	252,615,260.35	79,605,770.56	207,964,522.81	104,469,517.00	-44,650,737.54	24,863,746.44	-17.68	31.23

填表人：魏志

评估人员：何钢 周文林 马志芳

填表日期：2016年4月13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应付票据	-	-	-	-
5-4	应付账款	51,939,410.49	51,939,410.49	-	-
5-5	预收款项	2,368,826.66	2,368,826.66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3,062,987.73	3,062,987.73	-	-
5-7	应交税费	7,755,822.99	7,755,822.99	-	-
5-8	应付利息	6,783,572.18	6,783,572.18	-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5-10	其他应付款	281,989,139.70	281,989,139.70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9	流动负债合计	573,899,759.75	573,899,759.75	-	-

填表人：魏志

评估人员：曹佳慧

填表日期：2016年4月13日

